

# 西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西华县工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水平，加大监督保障力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合法、及时、全面公开。

(一) 主动公开：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作为工信工作重要内容来抓，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

(二) 依申请公开：根据条例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公开指南，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做到规范办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审查机制，规范信息管理，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保密审查，从严把握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范围。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的管理。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

(五) 监督保障：制定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能力素质，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
- (二)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 (三) 信息发布时效性有待提高，个别信息更新不及时，与公众互动交流不足，对热点问题回应不够迅速。

##### 二、改进措施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统筹规划，明确公开重点和深度要求，建立信息发布提醒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发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